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慧

　　游嘉祿

被　　告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勝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能火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能火公司）及張勝惟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名稱或姓名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能火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邀同張勝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20萬元，並各簽立借據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；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「依共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」加0.9%浮動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利率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0.84%)加1.11%(目前為年利率1.95%)機動計息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；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孰知被告依序自111年1月10日及111年2月10日起未依約定繳款，迭經催討均未償還，依契約書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（其中借款180萬元部分，因利息起算日不同，故分成兩筆請求）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(180萬元）、借據(20萬元）、L00108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L00102及L00109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L00I78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公司基本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能火公司以張勝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張勝惟既為能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能火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